

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项目管理,科学有效地组织、管理和监督基金会的各资助项目的运转,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项目是指按照基金会的宗旨吸纳社会资源,促进戏剧教育事业发展的项目。

第三条 基金会项目的开展要尊重捐赠单位和合作单位的意愿,体现社会公益性和效益性。

第二章 项目范围

第四条 基金会项目含限定性资助项目和非限定性资助项目,主要用于:

(一) 校园基本建设:支持学校校园基础设施建设、教学与研究设施的改善、校园景观建设等。

（二）学校发展项目：支持学校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国际交流与合作等。

（三）学生发展项目：支持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困难生资助、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

（四）教师发展项目：支持奖教金、青年教师研究、教师海外研修等。

（五）院系发展项目：支持具体院系的学术科研、人才培养、硬件设施等建设与发展。

（六）校园文化项目：支持学校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七）其他教育教学事业公益项目。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五条 限定性资助项目由捐赠方提出立项意愿，经与基金会协商后立项，由本基金会与捐赠方签定捐赠立项协议书。

第六条 非限定性资助项目指捐赠方未指定立项范围，由基金会统一规划安排的自主立项项目。经基金会秘书处根据学院教育教学发展需要，基金会财务状况以及基金会可用于非限定性项目的资助总额校准后，予以立项。

限定性资助项目和非限定性资助项目均由受益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捐赠经费立项表》（附件1）。

第四章 项目的实施

第七条 项目由基金会批准立项后提交受益单位执行，由受益单位落实建设与实施。受益单位应建立明确的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项目。项目实施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基金使用申请表》(见附件2)。

第八条 基金会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予以协调。

第五章 项目监督与结项

第九条 基金会项目部对项目的执行情况予以监管和结项，具体涉及监管项目协议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项目执行结果。

第十条 基金会项目部组织专门人员对完成项目进行结项总结，对项目进行跟踪和动态管理，并在项目结束后对项目效果 进行评价。在项目实施中如有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 情形的，基金会将依照法律和规定追究项目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受益单位责任人填写《捐赠经费结项表》(见附件3),并在项目验收后一个月内向本基金会秘书处提交项目建设总结报告的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本。

第十二条 项目的所有成果须以适当形式体现基金会的资助。

第六章 项目资金的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的经费须进入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帐户。

第十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合作协议或捐赠协议文本的要求，项目实行专项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拨付按项目经费预算及用款计划，经基金会相关部门审核后按进度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经费管理由基金会负责。

第十六条 项目结束后，基金会负责向捐赠单位报送专项资金 财务决算，以及项目完成报告。

第十七条 专项经费接受民政部或上级主管部门指定专门机构 审计检查。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2024年6月21日理事会表决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2016年7月1日颁布的《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作废。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年6月21日

附件 1

捐赠经费立项表

项目名称		申请捐赠配比	是 ☐ 否 ☐
金额（万元）		立项时间	
经费性质	限定性捐赠 ☐ 非限定性捐赠 ☐	是否用于科研活动	是 ☐ 否 ☐
存续年限	202__年至 202__年	预算总额	
捐 赠 方		受益单位	
项目负责人/电话		项目经办人/电话	
项目意义及预期效果：		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受益单位负责人 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受益单位 分管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基金会秘书处 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分管财务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执行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二份，基金会、学校财务处各一份。经费划转至学校财务的捐赠项目需填写分管财务校领导意见及财务部门意见，经费单独由基金会列支的此两栏不必填写。捐赠经费用于科研活动的，支出口径参照校内自主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附件 2

北京中央戏剧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基金使用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性质			
资金来源			
项目实施单位			
立项时间		计划结项时间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次动用资金 金额小写			
本次动用资金 金额大写			
本次动用资金用途			
审 批 意 见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捐赠经费结项表

项目名称		申请捐赠配比	是 ☐ 否 ☐
金额（万）		结项时间/存续年限	/
捐 赠 方		受益单位	
项目负责人/电话		项目经办人/电话	
项目总结：			
受益单位负责人 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受益单位 分管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基金会秘书处 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分管财务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执行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二份，基金会、学校财务处各一份。经费划转至学校财务的捐赠项目需填写分管财务校领导意见及财务部门意见，经费单独由基金会列支的此两栏不必填写。